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2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 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510190
交易代码	5101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 150, 796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
1又页 日 4外	化。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
投资策略	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
	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
	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



	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		
	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获		
	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		
	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本基金投资于		
	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		
	金资产净值的9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龙头企业指数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		
	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		
可必收券柱紅	高、收益较高的品种。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		
风险收益特征 	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		
	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		
	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480,681.98
2.本期利润	27,638,849.3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1,965,272.3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89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 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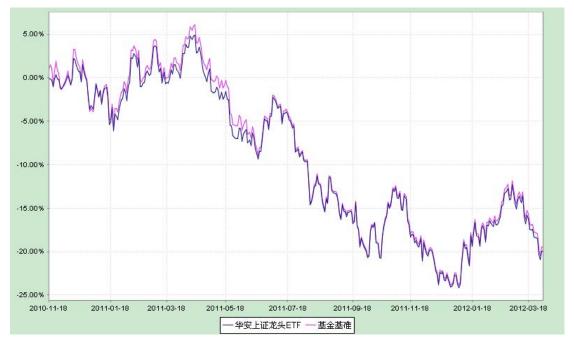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3.52%	1.40%	3.88%	1.40%	-0.36%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1月18日至2012年3月31日)



注:本基金于2010年11月18日成立。根据《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已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投资范围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 限		证券从业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许之彦	本金基经指投部监	2010-11-18	-	8年	理学博士,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9月起同时担任上



					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及华安上证180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11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及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
					起同时担任华安深证300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 经理。
牛勇	本 金 基 经 经	2010-11-18	-	7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FRM (金融风险管理师),7年证券 金融从业经历,曾在泰康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究 工作。2008年5月加入华安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后任风险管理与金融工程部高级金融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0年8 月担任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6月起同时担任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及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徐宜宜	本基 金的 基金 经理	2011-5-26	-	5年	管理学硕士, CFA (国际金融分析师), FRM(金融风险管理师), 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



		2011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
		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
		年5月起担任本基金及其联接
		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2012
		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
		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的基金经理。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

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

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 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 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 执行机会。

- (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 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
- (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
- (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 通过内部共同的 MSN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 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 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 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 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

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 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 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 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 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 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 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



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共出现了 2 次。原因: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而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也未发现有异常。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季度,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海外需求依然不足的影响,国内企业盈利增速下滑,但相对于 2011 年,市场流动性有所改善,资金成本有所下行,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均相对有所提升。由于大盘蓝筹的估值较低和盈利具有一定的确定性,大盘蓝筹的的表现相对较好。总体而言,市场在一季度虽然呈现先高后低的局面,依然走出了一波估值修复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52%,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88%。本基金本报告期累积跟踪偏离度为-0.36%, 日跟踪误差为 0.032%, 年化跟踪误差为 0.5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二季度,我们认为随着股票市场对企业盈利增速下降充分预期,国内经济能够在逐步实现软着陆,企业盈利能实现缓慢复苏。我们相信,国内 A 股市场,特别是上证龙头指数中所包含的蓝筹股票,在现有较合理的估值水平上,已经具备



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

作为上证龙头 ETF 基金的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 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8,960,345.36	99.54
	其中: 股票	788,960,345.36	99.54
2	固定收益投资	1	-
	其中:债券	1	-
	资产支持证券	1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1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70,808.13	0.43
6	其他各项资产	279,920.76	0.04
7	合计	792,611,074.2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股票投资。
-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I II K M. V. V. A. II.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В	采掘业	86,874,950.56	10.97	
С	制造业	204,555,444.22	25.83	
C0	食品、饮料	20,427,794.64	2.58	
C1	纺织、服装、皮	704.062.50	0.10	
C1	毛	794,962.50	0.10	
C2	木材、家具	-	ı	
C3	造纸、印刷	-	ı	
G.A.	石油、化学、塑	1 105 020 50	0.15	
C4	胶、塑料	1,195,029.50	0.15	
C5	电子	11,475,524.02	1.45	
C6	金属、非金属	49,855,866.84	6.30	
C7	机械、设备、仪	107 515 127 22	12.50	
C7	表	107,515,127.32	13.58	
C8	医药、生物制品	13,291,139.40	1.6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	22,007,400,20	2.70	
D	和供应业	22,097,400.30	2.79	
E	建筑业	82,910,983.45	10.4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3,501,629.40	4.23	
G	信息技术业	38,948,493.71	4.92	
Н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266,975.68	1.55	
I	金融、保险业	252,313,551.52	31.86	
J	房地产业	42,320,647.68	5.34	
K	社会服务业	4,875,488.11	0.6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530,750.86	0.32
M	综合类	5,764,029.87	0.73
	合计	788,960,345.36	99.62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	(%)
1	601668	中国建筑	27,183,929	82,910,983.45	10.47
2	600036	招商银行	6,079,655	72,347,894.50	9.14
3	601318	中国平安	1,386,334	50,712,097.72	6.40
4	600104	上汽集团	2,720,126	40,339,468.58	5.09
5	600028	中国石化	5,605,521	40,303,695.99	5.09
6	601288	农业银行	13,557,900	36,335,172.00	4.59
7	600030	中信证券	2,966,752	34,384,655.68	4.34
8	601088	中国神华	1,142,759	29,266,057.99	3.70
9	600019	宝钢股份	6,126,052	29,221,268.04	3.69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336,111	25,773,581.19	3.25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8.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8.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79,231.08
4	应收利息	689.6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9,920.76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8.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3,650,79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150,796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 2、《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